年　　月　　日

日本国驻华大使馆

特命全权大使 金杉 宪治 阁下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位名称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职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表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电话号码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负责人姓名：

**活动实施报告**

年 月 日，（202X）XXX，取得后援名义等使用许可的活动结束，报告如下。

1. 活动名称
2. 主办单位等名称
3. 共同举办及后援等支援单位名称
4. 活动举办时间
5. 活动举办地点
6. 已经使用的名义等
7. 使用名义等的媒体以及使用的实际情况

（例：宣传手册：印刷时间XXXX年XX月XX日。网页：登载时间XXXX年XX月XX日）

1. 实施概要（另随附件）

\*如慈善义卖活动，请注明捐赠接受单位、活动等以及捐赠款项的使用用途。

1. 有无剩余资金或资金不足的情况等

\*若出现剩余资金或资金不足的情况，请务必填写使用用途或填补方法。

没有剩余资金和资金不足的情况・有剩余资金的情况・有资金不足的情况

（请在相应位置用○标记）

1. 特别事项